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7783)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21 號 9 樓之 2  
電 話：(03)559-1177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4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636 號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列入上開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報表所編製，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臺幣 45,40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臺幣利益 44,97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7.45%。

###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于智帆

黃  
金  
連

于  
智  
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031	29	\$ 402,457	19	\$ 1,025,463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	-	300,000	14	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193,229	9	236,917	11	117,7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042	1	1,966	-	11,68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	-	-	-	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8,956	16	183,284	8	148,67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901	-	40,096	2	169,5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235	-	5,128	-	2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72	-	2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1,658	-	1,658	-
1410	預付款項		12,316	1	12,767	1	10,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	-	178	-	50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43,369</u>	<u>56</u>	<u>1,184,823</u>	<u>55</u>	<u>1,485,952</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七及						
	非流動	八	14,480	1	14,480	1	17,9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58,139	3	45,4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68,464	30	565,155	26	531,97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47,605	7	171,362	8	168,85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65	-	6,474	-	3,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5	-	1,129	-	3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						
		八	<u>146,375</u>	<u>6</u>	<u>148,653</u>	<u>7</u>	<u>113,680</u>	<u>5</u>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84,914</u>	<u>44</u>	<u>965,392</u>	<u>45</u>	<u>882,011</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28,283</u>	<u>100</u>	<u>\$ 2,150,215</u>	<u>100</u>	<u>\$ 2,367,963</u>	<u>100</u>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1,792	2	\$ 66,792	3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10,282	1	49	-	4,347	-
2150 應付票據		-	-	-	-	49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60	-	2,151	-	2,581	-
2170 應付帳款		118,809	5	66,267	3	82,7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249	3	68,593	3	71,0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0,206	15	130,823	6	753,363	3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1	-	488	-	7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60	1	27,487	1	53,5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31,311	2	46,078	2	35,43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1,488	2	30,788	2	28,1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36	-	7,445	1	6,119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682,401</b>	<b>31</b>	<b>446,961</b>	<b>21</b>	<b>1,058,555</b>	<b>45</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2,277	4	117,904	6	134,572	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227	-	114	-	1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128,412	6	135,223	6	142,90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399	-	366	-	5,720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31,315</b>	<b>10</b>	<b>253,607</b>	<b>12</b>	<b>283,298</b>	<b>12</b>
<b>2XXX 負債總計</b>		<b>913,716</b>	<b>41</b>	<b>700,568</b>	<b>33</b>	<b>1,341,853</b>	<b>57</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448	28	624,448	29	455,620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91,124	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09,971	14	309,971	14	12,309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40	6	105,360	5	105,3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851	9	385,128	18	340,513	14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276,010</b>	<b>57</b>	<b>1,424,907</b>	<b>66</b>	<b>1,004,926</b>	<b>42</b>
<b>36XX 非控制權益</b>	四(三)	<b>38,557</b>	<b>2</b>	<b>24,740</b>	<b>1</b>	<b>21,184</b>	<b>1</b>
<b>3XXX 權益總計</b>		<b>1,314,567</b>	<b>59</b>	<b>1,449,647</b>	<b>67</b>	<b>1,026,110</b>	<b>43</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28,283</b>	<b>100</b>	<b>\$ 2,150,215</b>	<b>100</b>	<b>\$ 2,367,963</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至 6 年 1 月 30 日	113 至 6 年 1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25,984	100	\$ 773,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32,705 )	( 73 )	( 401,674 )	( 52 )
5900 營業毛利		193,279	27	372,147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172 )	( 3 )	( 16,139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70,096 )	( 10 )	( 90,406 )	( 1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1	-	( 71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417 )	( 13 )	( 107,260 )	( 14 )
6900 營業利益		101,862	14	264,887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61	1	3,9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836	-	1,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770 )	( 1 )	( 915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3,889 )	-	( 3,405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690 )	-	44,97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52 )	-	45,948	6
7900 稅前淨利		96,510	14	310,835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2,033 )	( 3 )	( 53,034 )	( 7 )
8200 本期淨利		\$ 74,477	11	\$ 257,801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77	11	\$ 257,801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660	10	\$ 249,187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7	1	8,614	1
		\$ 74,477	11	\$ 257,801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660	10	\$ 249,187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4,817	1	8,614	1
		\$ 74,477	11	\$ 257,801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4.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 4.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簡忠榮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盈餘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資	本	公	司	積	保	留	盈	餘			
		待分配股利	票	發行	溢價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620	\$ -	\$ 308,462	\$ -	\$ 68,389	\$ 492,793	\$ 1,325,264	\$ 12,570	\$ 1,337,834			
本期淨利		-	-	-	-	-	-	249,187	249,187	8,614	257,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9,187	249,187	8,614	257,8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971	( 36,9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3,372 )	( 273,372 )	-	( 273,372 )		
股票股利	六(十四)	-	91,124	-	-	-	-	( 91,124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6,153 )	-	-	-	-	( 296,153 )	-	( 296,153 )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55,620	\$ 91,124	\$ 12,309	\$ -	\$ 105,360	\$ 340,513	\$ 1,004,926	\$ 21,184	\$ 1,026,110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448	\$ -	\$ 301,936	\$ 8,035	\$ 105,360	\$ 385,128	\$ 1,424,907	\$ 24,740	\$ 1,449,647			
本期淨利		-	-	-	-	-	-	69,660	69,660	4,817	7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660	69,660	4,817	74,47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380	( 29,3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18,557 )	( 218,557 )	-	( 218,55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9,000	9,000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24,448	\$ -	\$ 301,936	\$ 8,035	\$ 134,740	\$ 206,851	\$ 1,276,010	\$ 38,557	\$ 1,314,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9~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510	\$ 310,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76,564
	六(八)(二十二)	1,505
	十二(二)	( 851 )
	六(二十一)	3,889
	六(十八)	( 3,161 )
	六(四)	690
	六(二十)	( 430 )
	六(二十)	2,369
	六(二十)	( 9 )
	六(二十六)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3,688	( 59,383 )
應收票據	( 14,076 )	( 10,565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3 )	( 59 )
應收帳款	( 174,962 )	( 60,94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36	9,535
其他應收款	( 2,640 )	1,4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	8
預付款項	451	463
其他流動資產	( 2,452 )	( 1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4	2,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33	( 11,270 )
應付票據	-	491
應付帳款	52,542	( 96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	38,538
其他應付款	( 12,339 )	4,9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7 )	349
負債準備—流動	7	-
其他流動負債	( 709 )	( 4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451	238,899
收取之利息	3,694	3,906
收取之股利	六(四)	-
支付之利息	( 3,931 )	( 3,375 )
支付之所得稅	( 26,290 )	( 42,6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24	268,343

(續次頁)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4,4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72,512 )	( 31,4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 1,080 )	( 1,2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5,0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39 )	( 8,7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1	7,372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091 )	( 45,5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8	( 2,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4,219</u>	( <u>86,06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5,000 )	-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六(二十七) ( 1,291 )	( 1,29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4,927 )	( 11,66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5,351 )	( 12,253 )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四(三) 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7,569</u> )	( <u>15,208</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574	167,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2,457</u>	<u>858,3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031</u>	<u>\$ 1,025,4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林桂



經理人：簡忠榮

~11~

會計主管：陳靜怡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一)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運輸、起重工程承包、重件貨物運輸與統包專案管理，包含離岸風力機零組件吊裝與運輸規劃及租賃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興櫃登錄。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佳運重機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重機械 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貨運 及機械安裝業 (佳運運輸)	100.00	100.00	100.00	-
佳運重機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工程 及機械安裝業 (港務重工)	51.00	51.00	51.00	-
佳運重機械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海洋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出租業 (佳運海工)	80.00	-	-	註

註：本集團為擴展離岸風電駁運業務之市場需求，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佳運海工，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10,000，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80%，另於民國 11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5,000，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計 \$36,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38,557、\$24,740 及 \$21,18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港務重工	臺灣	\$ 29,755	49%	\$ 24,740	49%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1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港務重工	臺灣			\$ 21,184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 資產負債表

港務重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54,846	\$ 145,915	\$ 128,226
非流動資產	123,757	122,313	134,935
流動負債	( 203,189)	( 103,470)	( 89,357)
非流動負債	( 114,689)	( 114,268)	( 130,572)
淨資產總額	<u>\$ 60,725</u>	<u>\$ 50,490</u>	<u>\$ 43,232</u>

### 綜合損益表

港務重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50,250	\$ 182,657	
稅前淨利	14,191	22,127	
所得稅費用	( 3,956)	( 4,548)	
本期淨利	10,235	17,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35</u>	<u>\$ 17,57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015</u>	<u>\$ 8,614</u>	

## 現金流量表

	<u>港務重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554	\$ 10,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31)	( 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8)	( 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5	9,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02	15,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97	\$ 24,796

### (四)員工福利

####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0	\$ 1,681	\$ 1,702
支票存款	6,653	9,850	14,837
活期存款	420,808	350,926	968,923
定期存款	221,010	40,000	40,000
	<u>\$ 650,031</u>	<u>\$ 402,457</u>	<u>\$ 1,025,4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因工程履約保證及借款擔保等，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14,480、\$14,480 及 \$17,962，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0、\$300,000 及 \$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b>流動項目：</b>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2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u>	<u>300,000</u>	<u>\$ -</u>
	<u>\$ -</u>	<u>\$ 300,000</u>	<u>\$ 2</u>
<b>非流動項目：</b>			
質押定期存款	\$ 14,460	\$ 14,460	\$ 17,9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0</u>	<u>20</u>	<u>\$ -</u>
	<u>\$ 14,480</u>	<u>\$ 14,480</u>	<u>\$ 17,96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1,308</u>	<u>\$ 1,26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480、\$314,480 及 \$17,96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6,042	\$ 1,966	\$ 11,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u>23</u>	<u>-</u>	<u>59</u>
	<u>\$ 16,065</u>	<u>\$ 1,966</u>	<u>\$ 11,739</u>
應收帳款	\$ 362,522	\$ 187,560	\$ 149,369
減：備抵損失	( <u>3,566</u> )	( <u>4,276</u> )	( <u>696</u> )
	<u>\$ 358,956</u>	<u>\$ 183,284</u>	<u>\$ 148,6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36	\$ 40,972	\$ 169,630
減：備抵損失	( <u>735</u> )	( <u>876</u> )	( <u>107</u> )
	<u>\$ 2,901</u>	<u>\$ 40,096</u>	<u>\$ 169,52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366,158	\$ 16,065	\$190,532	\$ 1,966	\$298,879	\$ 11,739
已逾期						
30天內	-	-	26,164	-	19,437	-
31-90天	-	-	11,836	-	683	-
	<u>\$366,158</u>	<u>\$ 16,065</u>	<u>\$228,532</u>	<u>\$ 1,966</u>	<u>\$318,999</u>	<u>\$ 11,7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382,223、\$230,498、\$330,738 及 \$268,703。
3.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065、\$1,966 及 \$11,73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1,857、\$223,380 及 \$318,19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8,139	\$ 71,9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44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690)	44,977
盈餘分配	-	( 71,516)
6月30日	<u>\$ -</u>	<u>\$ 45,406</u>

2. 採用權益法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資：			
臺灣猛獁象佳運股份 有限公司(猛獁象佳運)	\$ -	\$ 58,139	\$ 45,406

### 3. 合資

(1) 本集團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猛馮象佳運	台灣	-	51%	51%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09,244	\$ 380,193
非流動資產	28	28
流動負債	( 95,275 )	( 291,190 )
淨資產總額	<u>\$ 113,997</u>	<u>\$ 89,031</u>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u>\$ 58,139</u>	<u>\$ 45,406</u>

#### 綜合損益表

	猛馮象佳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192	\$ 932,0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353)	\$ 88,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3)</u>	<u>\$ 88,190</u>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u>\$ -</u>	<u>\$ 71,516</u>

4. (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猛馮象佳運係依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猛馮象佳運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出售猛馮象佳運 51% 股權予猛馮象大件，處分價款為 \$55,080，價款已收訖。猛馮象大件與猛馮象佳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進行合併，猛馮象大件為存續公司。
6. 本集團持有猛馮象佳運 51% 股權，惟因本集團與另一股東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約定雙方掌握相同之董事會席次，且當相關決策僵局時，皆須由雙方指定裁定人進行協商，故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922	\$ 75,451	\$ 659,852	\$ 4,148	\$ 6,485	\$ 70,010	\$ 856,868	
累計折舊	-	( 8,117)	( 250,603)	( 1,694)	( 1,378)	( 29,921)	( 291,713)	
	<u>\$ 40,922</u>	<u>\$ 67,334</u>	<u>\$ 409,249</u>	<u>\$ 2,454</u>	<u>\$ 5,107</u>	<u>\$ 40,089</u>	<u>\$ 565,155</u>	
1月1日	\$ 40,922	\$ 67,334	\$ 409,249	\$ 2,454	\$ 5,107	\$ 40,089	\$ 565,155	
增添	-	429	59,850	748	-	14,262		75,289
處分成本	-	-	( 1,004)	( 158)	-	( 210)	( 1,372)	
處分累計折舊	-	-	1,004	158	-	88		1,250
移轉	-	295	76,872	-	-	-		77,167
折舊費用	-	( 1,681)	( 41,091)	( 476)	( 1,298)	( 4,479)	( 49,025)	
6月30日	<u>\$ 40,922</u>	<u>\$ 66,377</u>	<u>\$ 504,880</u>	<u>\$ 2,726</u>	<u>\$ 3,809</u>	<u>\$ 49,750</u>	<u>\$ 668,464</u>	
6月30日								
成本	\$ 40,922	\$ 76,175	\$ 795,570	\$ 4,738	\$ 6,485	\$ 84,062	\$ 1,007,952	
累計折舊	-	( 9,798)	( 290,690)	( 2,012)	( 2,676)	( 34,312)	( 339,488)	
	<u>\$ 40,922</u>	<u>\$ 66,377</u>	<u>\$ 504,880</u>	<u>\$ 2,726</u>	<u>\$ 3,809</u>	<u>\$ 49,750</u>	<u>\$ 668,464</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922	\$ 75,451	\$ 572,131	\$ 1,764	\$ 55,346	\$ 745,614
累計折舊	-	( 4,811)	( 177,907)	( 1,000)	( 21,938)	( 205,656)
	<u>\$ 40,922</u>	<u>\$ 70,640</u>	<u>\$ 394,224</u>	<u>\$ 764</u>	<u>\$ 33,408</u>	<u>\$ 539,958</u>
1月1日	\$ 40,922	\$ 70,640	\$ 394,224	\$ 764	\$ 33,408	\$ 539,958
增添	-	-	18,119	2,092	7,999	28,210
處分成本	-	-	( 271)	-	-	( 271)
處分累計折舊	-	-	199	-	-	199
移轉	-	-	5,130	-	-	5,130
折舊費用	-	( 1,653)	( 35,419)	( 300)	( 3,880)	( 41,252)
6月30日	<u>\$ 40,922</u>	<u>\$ 68,987</u>	<u>\$ 381,982</u>	<u>\$ 2,556</u>	<u>\$ 37,527</u>	<u>\$ 531,974</u>
6月30日						
成本	\$ 40,922	\$ 75,451	\$ 595,109	\$ 3,856	\$ 63,345	\$ 778,683
累計折舊	-	( 6,464)	( 213,127)	( 1,300)	( 25,818)	( 246,709)
	<u>\$ 40,922</u>	<u>\$ 68,987</u>	<u>\$ 381,982</u>	<u>\$ 2,556</u>	<u>\$ 37,527</u>	<u>\$ 531,974</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移轉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六)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若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亦不得分租、轉租或將租賃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2.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停車位、車輛通訊設備、部分土地及附屬設施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8,277	\$ 18,968	\$ 57,450	\$ 41,542	\$ 256,237
累計折舊	( 15,601)	( 7,057)	( 24,829)	( 37,388)	( 84,875)
	<u>\$ 122,676</u>	<u>\$ 11,911</u>	<u>\$ 32,621</u>	<u>\$ 4,154</u>	<u>\$ 171,362</u>
1月1日	\$ 122,676	\$ 11,911	\$ 32,621	\$ 4,154	\$ 171,362
增添	-	-	4,270	-	4,270
除帳成本	-	-	( 4,639)	-	( 4,639)
除帳累計折舊	-	-	4,639	-	4,639
租賃合約修改	-	-	( 488)	-	( 488)
折舊費用	( 10,120)	( 4,215)	( 9,050)	( 4,154)	( 27,539)
6月30日	<u>\$ 112,556</u>	<u>\$ 7,696</u>	<u>\$ 27,353</u>	<u>\$ -</u>	<u>\$ 147,605</u>
6月30日					
成本	\$ 138,277	\$ 18,968	\$ 56,105	\$ 41,542	\$ 254,892
累計折舊	( 25,721)	( 11,272)	( 28,752)	( 41,542)	( 107,287)
	<u>\$ 112,556</u>	<u>\$ 7,696</u>	<u>\$ 27,353</u>	<u>\$ -</u>	<u>\$ 147,605</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9,986	\$ 3,758	\$ 42,092	\$ 41,542	\$ 177,378
累計折舊	( 6,625)	( 2,417)	( 19,185)	( 29,079)	( 57,306)
	<u>\$ 83,361</u>	<u>\$ 1,341</u>	<u>\$ 22,907</u>	<u>\$ 12,463</u>	<u>\$ 120,072</u>
1月1日	\$ 83,361	\$ 1,341	\$ 22,907	\$ 12,463	\$ 120,072
增添	57,447	-	7,578	-	65,025
除帳成本	-	( 9)	( 9,692)	-	( 9,701)
除帳累計折舊	-	9	9,692	-	9,701
折舊費用	( 4,272)	( 376)	( 7,444)	( 4,154)	( 16,246)
6月30日	<u>\$ 136,536</u>	<u>\$ 965</u>	<u>\$ 23,041</u>	<u>\$ 8,309</u>	<u>\$ 168,851</u>
6月30日					
成本	\$ 147,433	\$ 3,749	\$ 39,978	\$ 41,542	\$ 232,702
累計折舊	( 10,897)	( 2,784)	( 16,937)	( 33,233)	( 63,851)
	<u>\$ 136,536</u>	<u>\$ 965</u>	<u>\$ 23,041</u>	<u>\$ 8,309</u>	<u>\$ 168,851</u>

#### 4. 土地-租金及管理費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子公司港務重工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111 年 10 月 25 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簽訂承租港務公司之土地，投資新建暨經營辦公室及附屬設施，作為港埠服務用途，其契約之內容概述如下：

##### (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雙方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日起算，計 24~25 年。本集團應自起租日起 1 個月內，向港務公司申請並會同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於事前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報經港務公司同意後延展之，惟延展以 1 次為限，且延展不得超過 1 個月，雙方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2 月完成租賃物點交作業。

##### (2) 土地租金：

自點交日起，應依所使用之土地面積，按 91 年 12 月 4 日核定之區段值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 1,450 元按年費率 5% 累計。但若契約期間內，區段值、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之調整。

##### (3) 管理費：

自開始營運日起，每年每平方公尺為 250 元整。另自營運開始日起，第一至二年管理費採 3 折、第三至四年管理費採 5 折、第五至六年管理費採 8 折計收，自第七年起全額給付。如因公告地價或租金費率調整而較簽約當年度增加者，增加部分全數由本集團負擔繳交管理費，直至契約屆滿或終止日止。

(4) 投資興建設施拆除及返還：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如雙方未另訂租賃契約或另有協議時，本集團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拆除投資興建設施以回復租賃物原狀並將其返還港務公司，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經港務公司同意免拆後，本集團將投資興建設施所有權無償移轉予港務公司。

(5) 其他承諾事項：

本集團應自點交日起 2 年內依法完成興建工程及營運，如有不可歸責本集團之事由，致本集團不能依限完成興建工程及營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港務公司，經港務公司書面同意後予以展期，可申請 2 次，每次展期不得超過 6 個月。本集團已申請展延 1 次完工營運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第 2 次展延尚在申請中。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159,723	\$ 181,301	\$ 178,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 「租賃負債-流動」)	( 31,311)	( 46,078)	( 35,437)
	<u>\$ 128,412</u>	<u>\$ 135,223</u>	<u>\$ 142,902</u>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56	\$ 1,50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564	11,6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5	110
租賃修改利益	( 9)	-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0,816 及 \$25,473

8.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七(二)10. 說明。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辦公室及雜項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10 年到 1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所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12,277	\$ 5,968
其他收入	555	835
	<u>\$ 12,832</u>	<u>\$ 6,803</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7月至12月	<u>\$ 313</u>	114年
		<u>\$ 868</u>
		<u>113年6月30日</u>
112年7月至12月		<u>\$ 1,365</u>
114年		<u>868</u>
合計		<u>\$ 2,233</u>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成本	\$ 9,048	\$ 4,311
累計攤銷	(2,574)	(1,311)
	<u>\$ 6,474</u>	<u>\$ 3,000</u>
1月1日	\$ 6,474	\$ 3,000
增添	1,509	1,256
攤銷費用	(1,118)	(505)
6月30日	<u>\$ 6,865</u>	<u>\$ 3,751</u>
6月30日		
成本	\$ 10,557	\$ 5,567
累計攤銷	(3,692)	(1,816)
	<u>\$ 6,865</u>	<u>\$ 3,75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u>\$ 1,118</u>	<u>\$ 505</u>

2. 本集團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長期預付費用	\$ 7,603	\$ 10,137	\$ 12,671
預付設備款	91,491	91,578	61,848
高爾夫球證	13,756	14,143	14,531
存出保證金	28,776	27,088	22,612
其他	4,749	5,707	2,018
	<u>\$ 146,375</u>	<u>\$ 148,653</u>	<u>\$ 113,680</u>

1. 本集團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長期預付費用係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取得多輪車相關使用所支付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指導等服務之款項，並依合約期間按 8 年攤銷。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2. 68%	無
信用借款	<u>\$ 41,792</u>	2. 20%	無
	<u>\$ 51,792</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	2. 43%	註
信用借款	<u>\$ 48,792</u>	2. 20%~2. 43%	無
	<u>\$ 66,792</u>		
借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2. 425%	註
信用借款	<u>\$ 10,000</u>	2. 425%	無
	<u>\$ 20,000</u>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18,557	\$ -	\$ 569,525
應付薪資	37,174	64,063	41,984
應付員工酬勞	23,688	18,953	68,110
應付董監酬勞	14,085	11,330	42,299
應付設備款	12,927	9,721	1,646
應付營業稅	4,142	-	2,517
其他應付費用	<u>\$ 29,633</u>	<u>26,756</u>	<u>27,282</u>
	<u>\$ 340,206</u>	<u>\$ 130,823</u>	<u>\$ 753,363</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114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7日至125年7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2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1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6,402
擔保借款	自112年7月3日至117年7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3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45%	運輸設備及註	63,074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22%	註	11,750
信用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22%	無	2,938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7日至118年3月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3月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22%	註	9,401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8日至118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月18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60%	註	1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23日至116年12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月23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72%	註	100 133,765 ( 31,488) \$ 102,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7日至125年7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2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18%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496				
擔保借款	自112年7月3日至117年7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3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45%	運輸設備及註	72,861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22%	註	13,708				
信用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22%	無	3,427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7日至118年3月7日，按月付息，另自114年3月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0.05%	註	1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18日至118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月18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60%	註	1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23日至116年12月2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1月23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72%	註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100</td></tr> <tr><td>148,692</td></tr> <tr><td>( 30,788 )</td></tr> <tr><td>\$ 117,904</td></tr> </table>	100	148,692	( 30,788 )	\$ 117,904
100								
148,692								
( 30,788 )								
\$ 117,9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27日至125年7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2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1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0,589
擔保借款	自112年7月3日至117年7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3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45%	註	82,530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按月付息，另自113年6月30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2.10%	註	19,583
擔保借款	自113年3月7日至118年3月7日，按月付息，另自114年4月7日起分期償還本金	0.50%	註	<u>1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702
				( 28,130 )
				\$ 134,572

1.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2.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 (十三)退休金

1.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外籍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 及 \$0。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5。

2.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93 及 \$3,988。

####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624,4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6月30	62,445	45,56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 \$51,501，計發行新股 1,771 仟股，並訂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60,000，計發行新股 6,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發行總額計 \$300,000，並訂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為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91,124，計發行新股 9,112 仟股，並訂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且視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971	
現金股利	273,372	\$ 6.0
股票股利	91,124	2.0
	\$ 401,467	

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以每股新臺幣 6.5 元配發現金，共計 \$296,153。

-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80	
現金股利	218,557	\$ 3.5
	\$ 247,937	

####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 713,707	\$ 767,853
租賃收入	12,277	5,968
	\$ 725,984	\$ 773,821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且皆來自於台灣地區，可按勞務別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能源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774,372	\$ 199,176	\$ 973,54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232,396)	( 27,445)	( 259,84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41,976	\$ 171,731	\$ 713,70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能源工程服務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643,999	\$ 257,026	\$ 901,02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11,262)	( 21,910)	( 133,17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2,737	\$ 235,116	\$ 767,853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簽訂之勞務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4年	114~115年	\$ 701,032
113年	113~114年	\$ 376,056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b>合約資產</b>				
應收工程保留款	\$ 9,424	\$ 4,790	\$ 31	\$ 8,215
勞務合約	<u>183,805</u>	<u>232,127</u>	<u>117,719</u>	<u>50,152</u>
	<u>\$ 193,229</u>	<u>\$ 236,917</u>	<u>\$ 117,750</u>	<u>\$ 58,367</u>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u>\$ 10,282</u>	<u>\$ 49</u>	<u>\$ 4,347</u>	<u>\$ 15,617</u>

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合約	\$ -	\$ 9,065

5. 相關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十八)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635	\$ 2,684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利息收入	1,308	1,263
其他利息收入	218	42
	<u>\$ 3,161</u>	<u>\$ 3,989</u>

#### (十九)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96	\$ -
租金收入	555	835
其他收入	2,185	467
	<u>\$ 2,836</u>	<u>\$ 1,30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430	(\$ 7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681)	103
租賃修改利益	9	-
處分投資損失	( 2,369)	-
其他損失	( 159)	( 946)
	<u>(\$ 6,770)</u>	<u>(\$ 91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 2,233	\$ 1,900
租賃負債	<u>1,656</u>	<u>1,505</u>
	<u>\$ 3,889</u>	<u>\$ 3,405</u>

(二十二)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3,760	\$ 149,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025	41,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539	16,2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18	505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387	387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5,352	\$ 121,051
勞健保費用	7,447	7,789
退休金費用	4,111	3,988
董事酬金	3,155	12,109
其他用人費用	<u>3,695</u>	<u>4,223</u>
	<u>\$ 123,760</u>	<u>\$ 149,1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改章程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 2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1 及 \$16,548；董事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55 及 \$16,548，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估列員工酬勞、3% 估列董事酬勞及 5% 估列員工酬勞、5% 估列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發放金額為 \$18,883，截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b>當期所得稅：</b>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700	\$ 53,6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27	1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89	(610)
<b>當期所得稅總額</b>	<u>21,916</u>	<u>53,129</u>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7	(95)
<b>遞延所得稅總額</b>	<u>117</u>	(95)
<b>所得稅費用</b>	<u>\$ 22,033</u>	<u>\$ 53,03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660	62,445	\$ 1.12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660	62,4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660</u>	<u>62,533</u>	<u>\$ 1.11</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187	55,346	\$ 4.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187	55,3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9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187	57,345	\$ 4.35

####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167	\$ 5,13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11	\$ —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289	\$ 28,2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21	4,8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98)	(1,646)
本期支付現金	\$ 72,512	\$ 31,46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1,509	\$ 1,2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9)	—
本期支付現金	\$ 1,080	\$ 1,256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218,557	\$ 569,525
本期待分配股票股利	—	91,124
	\$ 218,557	\$ 660,649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含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含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1月1日	\$ 66,792	\$ 148,692	\$ 181,301	\$ 4,770	\$ -	\$ 2,151	\$ 403,706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5,000)	( 14,927)	( 25,351)		-	( 1,291)	( 56,569)
宣告現金股利	-	-	-		218,557	-	218,55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4,270		-	-	4,270
提前解約	-	-	( 497)	-	-	-	( 497)
6月30日	<u>\$ 51,792</u>	<u>\$ 133,765</u>	<u>\$ 159,723</u>	<u>\$ 4,770</u>	<u>\$ 218,557</u>	<u>\$ 860</u>	<u>\$ 569,467</u>
113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含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含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1月1日	\$ 20,000	\$ 164,366	\$ 125,567	\$ 9,360	\$ -	\$ 4,732	\$ 324,02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 1,664)	( 12,253)			- ( 1,291)	( 15,208)	
宣告現金股利	-	-	-		569,525	-	569,525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65,025	-	-	-	65,025
6月30日	<u>\$ 20,000</u>	<u>\$ 162,702</u>	<u>\$ 178,339</u>	<u>\$ 9,360</u>	<u>\$ 569,525</u>	<u>\$ 3,441</u>	<u>\$ 943,36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集團關係
台灣猛馮象佳運股份有限公司 (猛馮象佳運)	合資公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台灣猛馮象大件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猛馮象大件)	其他關係企業(註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	其他關係企業 (對子公司-港務重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陸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陸海洋行)	其他關係企業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力個體之子公司)
明新吊車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明新吊車)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明新投資有限公司 (明新投資)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明新交通有限公司 (明新交通)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之直系血親為本公司之董事)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啟德機械)	其他關係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註1)
明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明鑫起重)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為本公司之董事)
立達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立達國際)	其他關係企業 (對子公司-佳運海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洲鉅風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洲鉅風電)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之直系血親為本公司之董事)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銘榮元)	其他關係企業 (該公司負責人之直系血親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林桂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曾互宏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符宜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由該公司董事當選本公司之董事。

註 2：猛馮象大件與猛馮象佳運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進行合併，猛馮象大件為存續公司，並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猛馮象大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僅揭露至民國 114 年第一季為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銷售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銷售：		
陸海	\$ 8,739	\$ 58,474
猛獁象佳運	—	336,473
猛獁象大件	108,960	—
其他關係企業	745	4,077
	<u>\$ 118,444</u>	<u>\$ 399,024</u>

本集團對關係人勞務提供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價定之，其收款條件係月結後 60-90 天內，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因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勞務合約：			
陸海	\$ —	\$ 1,742	\$ 1,153
猛獁象佳運	—	—	2,164
猛獁象大件	—	85,623	—
銘榮元	<u>106</u>	<u>—</u>	<u>—</u>
	<u>\$ 106</u>	<u>\$ 87,365</u>	<u>\$ 3,317</u>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猛獁象佳運	<u>\$ —</u>	<u>\$ —</u>	<u>\$ 1,602</u>

2. 勞務購買(外包工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陸海	\$ 3	\$ —
其他關係企業		
明鑫起重	23,777	27,963
啟德機械	82,425	42,729
猛獁象大件	52,467	40,135
其他	<u>1,670</u>	<u>—</u>
	<u>\$ 160,342</u>	<u>\$ 110,827</u>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係依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價定之，其付款條件係每月結算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u>	<u>\$ 59</u>
應收帳款：			
陸海	<u>\$ 3,397</u>	<u>\$ 3,473</u>	<u>\$ 54,666</u>
猛馮象佳運	<u>-</u>	<u>35,066</u>	<u>114,402</u>
其他關係企業	<u>239</u>	<u>2,433</u>	<u>562</u>
小計	<u>3,636</u>	<u>40,972</u>	<u>169,630</u>
減：備抵損失	<u>(735)</u>	<u>(876)</u>	<u>(107)</u>
	<u>\$ 2,901</u>	<u>\$ 40,096</u>	<u>\$ 169,523</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陸海	<u>\$ -</u>	<u>\$ 16</u>	<u>\$ 32</u>
猛馮象佳運	<u>-</u>	<u>70</u>	<u>215</u>
其他關係企業	<u>-</u>	<u>286</u>	<u>-</u>
	<u>\$ -</u>	<u>\$ 372</u>	<u>\$ 247</u>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雜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付票據：			
陸海	<u>\$ 860</u>	<u>\$ 2,151</u>	<u>\$ 2,581</u>
應付帳款：			
陸海	<u>\$ 3</u>	<u>\$ 63</u>	<u>\$ -</u>
其他關係企業			
猛馮象大件	<u>-</u>	<u>19,162</u>	<u>14,701</u>
啟德機械	<u>48,305</u>	<u>22,711</u>	<u>29,051</u>
明鑫起重	<u>20,447</u>	<u>26,657</u>	<u>27,275</u>
明新交通	<u>469</u>	<u>-</u>	<u>-</u>
立達國際	<u>25</u>	<u>-</u>	<u>-</u>
	<u>\$ 69,249</u>	<u>\$ 68,593</u>	<u>\$ 71,027</u>
其他應付款：			
陸海	<u>\$ 19</u>	<u>\$ 14</u>	<u>\$ 78</u>
其他關係企業	<u>182</u>	<u>474</u>	<u>675</u>
	<u>\$ 201</u>	<u>\$ 488</u>	<u>\$ 753</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陸海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修費及應付水電費。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票據係取得運輸設備之價款，已開立所有支票並按月兌現。

**5.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猛獁象大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	猛獁象佳運股權	\$ 55,080	(\$ 2,369)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臺灣港務						
質押定期存款	\$	7,260	\$	7,260	\$	7,260

係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7. 存出保證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陸海	\$	2,048	\$	2,048	\$	-
臺灣港務		18,780		16,030		14,120
	<u>\$</u>	<u>20,828</u>	<u>\$</u>	<u>18,078</u>	<u>\$</u>	<u>14,120</u>

係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8. 其他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b>租金收入：</b>				
猛獁象佳運	\$	-	\$	555
猛獁象大件		278		280
<b>其他收入：</b>				
陸海		-		30
猛獁象佳運		-		105
猛獁象大件		20		46
	<u>\$</u>	<u>298</u>	<u>\$</u>	<u>1,016</u>

其他收入係水電費收入等。

## 9. 製造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陸海	\$ 357	\$ 144
猛獁象大件	104	706
臺灣港務	382	102
	<u>\$ 843</u>	<u>\$ 952</u>

製造費用係水電費及陸運管理費等。

## 10. 營業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陸海	\$ 27	\$ -
臺灣港務	59	34
立達國際	33	-
陸海洋行	88	31
	<u>\$ 207</u>	<u>\$ 65</u>

營業費用係水電費及其他雜費等。

##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陸海承租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與臺灣港務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到2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若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亦不得分租、轉租或將租賃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第三人或增列共同使用人。

本集團於113年7月1日向陸海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13年7月至115年6月，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本集團於113年5月23日向臺灣港務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13年5月至114年12月，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本集團於113年1月1日向臺灣港務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13年至136年，共計24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本集團於112年1月1日向臺灣港務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12年至136年，共計2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臺灣港務	\$ -	\$ 57,447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A.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 110,799	\$ 119,164	\$ 136,536
房屋及建築	6,991	10,735	966
運輸設備	556	1,389	2,223
機器設備	—	4,154	8,308
合計	<u>\$ 118,346</u>	<u>\$ 135,442</u>	<u>\$ 148,033</u>

B.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 8,365	\$ 3,634
房屋及建築	3,744	375
運輸設備	833	833
機器設備	4,154	4,154
合計	<u>\$ 17,096</u>	<u>\$ 8,996</u>

(4) 租金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營業成本：		
陸海	\$ 291	\$ 635
臺灣港務	4,687	4,779
明鑫起重	304	—
主要管理階層	227	265
小計	<u>5,509</u>	<u>5,679</u>
帳列營業費用：		
陸海	315	315
其他關係企業	—	21
小計	315	336
合計	<u>\$ 5,824</u>	<u>\$ 6,015</u>

(5)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陸海-流動及非流動	\$ 7,433	\$ 15,938	\$ 10,802
臺灣港務-流動及非流動	121,803	128,084	145,640
合計	<u>\$ 129,236</u>	<u>\$ 144,022</u>	<u>\$ 156,442</u>

B. 利息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陸海	\$ 108	\$ 84
臺灣港務	1,185	1,196
合計	<u>\$ 1,293</u>	<u>\$ 1,280</u>

12.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6,823	\$ 40,786
退職後福利	497	466
股份基礎給付	-	18,294
	<u>\$ 27,320</u>	<u>\$ 59,5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2	備償戶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4,460	14,460	17,960	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20	-	備償戶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74,685	75,044	75,40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運輸設備	121,615	129,216	136,8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28,776</u>	<u>27,088</u>	<u>22,612</u>	租賃押金及押標金
	<u>\$ 239,556</u>	<u>\$ 245,828</u>	<u>\$ 252,7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七)及七說明。
2.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營運所需與有關廠商簽訂之重大生產設備合約總價分別為 \$187,090、\$199,223 及 \$208,755，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91,491、\$76,742 及 \$63,843。
3.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向銀行申請保證額度分別為 \$58,272、\$6,928 及 \$7,8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031	\$ 402,457	\$ 1,025,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 流動及非流動)	14,480	314,480	17,96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065	1,966	11,7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1,857	223,380	318,1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35	5,500	509
存出保證金	28,776	27,088	22,612
	<u>\$ 1,078,444</u>	<u>\$ 974,871</u>	<u>\$ 1,396,48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792	\$ 66,792	\$ 2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60	2,151	3,0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058	134,860	153,8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0,407	131,311	754,1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3,765	148,692	162,702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及 非流動)	4,770	4,770	9,360
	<u>\$ 719,652</u>	<u>\$ 488,576</u>	<u>\$ 1,103,071</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59,723</u>	<u>\$ 181,301</u>	<u>\$ 178,33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臺幣計價。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因預期浮動利率不致有重大之變動，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風險。
- C. 當新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42 及 \$7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	0.03%~1.37%	
帳面價值總額	\$ -	\$ 575,452	\$ 575,452
備抵損失	\$ -	\$ 4,301	\$ 4,301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3%~18.03%	
帳面價值總額	\$ -	\$ 467,415	\$ 467,415
備抵損失	\$ -	\$ 5,152	\$ 5,152
<u>113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	0.15%~4.93%	
帳面價值總額	\$ -	\$ 448,488	\$ 448,488
備抵損失	\$ -	\$ 803	\$ 803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152	\$ 88
提列減損損失	-	715
減損損失迴轉	( 851 )	-
6月30日	\$ 4,301	\$ 803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41,818、\$690,926 及 \$1,008,92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b>浮動利率</b>			
一年內到期	\$ 94,900	\$ 78,112	\$ 51,700
一年以上到期	259,900	29,900	-
	<u>\$ 354,800</u>	<u>\$ 108,012</u>	<u>\$ 51,700</u>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51,792	\$ -	\$ -	\$ 51,7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60	-	-	8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058	-	-	188,0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0,407	-	-	340,407
租賃負債(註)				
(含流動及非流動)	33,116	13,118	143,829	190,063
長期借款(註)				
(包含一年內到期)	34,275	34,132	74,541	142,948
存入保證金	4,770	-	-	4,770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66,792	\$ -	\$ -	\$ 66,7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51	-	-	2,1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860	-	-	134,8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311	-	-	131,311
租賃負債(註)				
(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66	17,320	146,356	211,942
長期借款(註)				
(包含一年內到期)	33,873	34,101	91,339	159,313
存入保證金	4,770	-	-	4,770

11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72	860	-	3,9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821	-	-	153,8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4,116	-	-	754,116
租賃負債(註)				
(含流動及非流動)	25,023	11,279	155,824	192,126
長期借款(註)				
(包含一年內到期)	31,330	31,579	101,605	164,514
存入保證金	4,500	4,860	-	9,360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及負債予以衡量。

### (三) 部門資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運輸吊裝部門	
\$	725,984
\$	101,862
部 門 損 益 包 含：	
折 舊 費 用	\$ 76,564
攤 銷 費 用	\$ 1,505
	\$ 78,069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運輸吊裝部門	
\$	773,821
\$	264,887
部 門 損 益 包 含：	
折 舊 費 用	\$ 57,498
攤 銷 費 用	\$ 892
	\$ 58,390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故不適用。

##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 255,202	\$ 240,000	\$ 240,000	\$ 230,000	\$ -	18.81	\$ 382,80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註2)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註2)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猛馱象大件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銷貨	\$ 108,960	17.92%	60~90天內 收款	議價	60~90天內 收款	\$ -	0.00%	(註)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2,396	38.21%	60~90天內 收款	議價	60~90天內 收款	101,542	32.11%	無		

(註)：猛馱象大件與猛馱象佳運於民國114年3月31日進行合併，猛馱象大件為存續公司，並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猛馱象大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僅揭露至民國114年第一季為止。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1,542	5.90	\$ -	-	\$ 51,52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32,396	由雙方議定	32.01
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542	由雙方議定	4.56
1	佳運重機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7,445	由雙方議定	3.7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一或合併總營收超過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1,353)	(\$ 690)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猛獁象佳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 -	\$ 153	-	-	\$ -	(\$ 1,353)	(\$ 690)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重機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貨運及機械安裝業	21,000	21,000	210,000	100.00	72,268	8,659	8,659			子公司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5,100	5,100	510,000	51.00	30,970	10,235	5,220			子公司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運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出租業	36,000	-	3,600,000	80.00	35,207	( 991)	( 79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